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

承辦人：林采蓉

電話：(02)2581-7288#206

傳真：(02)2581-7388

電子信箱：Tsaijung.Lin@sitca.org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080051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為強化防制洗錢及
打擊資恐（AML/CFT）教育訓練之成效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6月5日證期(期)
字第10803156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、本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張 錫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85號
聯絡人：巫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747312
傳 真：02-8773497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證期(期)字第1080315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（AML/CFT）教育訓練之成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8年4月1日召開之「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（AML/CFT）專案小組第14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董事會對於落實AML/CFT工作之重視，並落實法令遵循及效能遵循，請所屬會員公司將年度AML/CFT內部訓練計畫及訓練結果定期提報董事會
- 三、另為提升洗錢與資恐活動之偵測能力，發揮防制措施之有效性，請所屬會員公司將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、反貪腐、反武器擴散及吹哨者保護等議題，納入訓練課程。又證券期貨業AML/CFT專責主管及人員，依相關法令所定之每年應訓時數中，證券商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，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時數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，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，應參加執法機構、本會認定訓練機構、貴公會、證券期貨周邊單位、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或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A450C:\2100\SSO\OFFLINEDATA\0138\833374\1080051270-00-99\0001-1.pdf



1080051270-01-01

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（證券商管理組、投信投顧組、期貨管理組）

108/06/05
14:32:36

裝

訂

線